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2026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26 年 6 月 8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75 人，代表股份 90,224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092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66 人，代表股份 2,207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38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51,110 股，反对 57,9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1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34,107 股，反对 57,9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47,610 股，反对 57,9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30,607 股，反对 57,9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37,467 股，反对 71,314 股，弃权 15,3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0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0,464 股，反对 71,314 股，弃权 15,3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36,910 股，反对 68,6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4%，同意票超过

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19,907 股，反对 68,6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44,010 股，反对 61,5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3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7,007 股，反对 61,514 股，弃权 18,557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32,810 股，反对 76,2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8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15,807 股，反对 76,2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133,610 股，反对 75,4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7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16,607 股，反对 75,414 股，弃权 15,057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

为5,282,997股,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84,941,084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4,847,113股,反对75,414股,弃权18,557股;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4%,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113,107股,反对75,414股,弃权18,557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,指派汤瑞昌律师、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(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)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